

人台南律

111.10.26

收文立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邱佩資

電話：(02)2748-1699#161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11)字第 36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為澄清並導正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以全建師會(111)字第 0682 號函，就本會所屬各地方公會，及各地方公會會員，受法院囑託承辦鑑定工作，所作與事實不符之陳述，詳如說明，請惠予查照。

說明：

一、技師法第 13 條第 1 項明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並於同條第 2 項規定「各科技師執業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根據上開法文，頒佈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如下：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梁、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

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附件一)。

三、本會所屬各地方公會之個人會員，於取得土木技師資格前，所接受之土木工程教育中，對於機電設施概要、建築施工學等，皆涵蓋了漏水、粉刷、防水、磁磚、油漆、消防空調…等；土木工程技師考科之施工學涵蓋土木及建築之施工；且各地方公會均不定期辦理各專業講座，供會員強化自身之專業。旨揭來函漫稱土木技師養成教育中幾無相關課程，並於專技人員高等考試中並無考科云云，並非事實。

四、且本會所屬各地方公會，辦理包括法院在內之各公民營單位囑託、委任鑑定案件，均設有一套完整鑑定制度，以確保鑑定獨立、公正、專業。例如，有意執行鑑定工作之技師，填載自身專長有關之鑑定項目；鑑定初稿需經公會資深技師複審通過，始為定稿等，均係為確保鑑定工作公正、專業、正確，所作之管控。絕無旨揭來函所述「不具相關專業能力」、「不在法定執業範圍內」情事云云。

五、旨揭來函與事實多有不符，顯有以不當方式，爭取建築師鑑定業務之嫌。惟按建築法第 13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建築師法第 16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設

計、監造、估價、檢查、鑑定等各項業務，並得代委託人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定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上之接洽事項。」；同法第 19 條規定「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之設計，應負該工程設計之責任；其受委託監造者，應負監督該工程施工之責任，但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當地無專業技師者，不在此限。」，可知建築師受委任之工作範圍，為建築物之設計、監造，及其實質環境之調查、測量、估價、檢查、辦理申請建築許可、招商投標、擬施工契約及其他工程接洽事項。雖建築師法第 16 條列有「鑑定」為建築師工作範圍，但建築師受任範圍，既已在建築法第 13 條、建築師法第 16 條、第 19 條明定，則「鑑定」項目，自應以上開法定項目為限，方符法文意旨。倘將非屬法定建築師業務範圍之工程爭議，囑託由建築師鑑定，其實才可能發生如旨揭來函所述「鑑定標的非專業，內容恐有謬誤偏頗，致使當事人之權益嚴重受損之虞」情事。

六、本會所屬各地方公會，及各地方公會會員，長期以來，接受包括 貴會所屬各地方公會會員、司法院所屬各法院在內之公民營單位，委請鑑定工程案件之疑義，已行之數十年，鑑定結果為包括 貴會所屬各地方公會會員及法院在內各單位參酌之重要文件，是國內具有高度公信力之鑑定單位，此為社會各界與本會、各地方公會、各地方公會會員共同努力得來不易之成果。旨揭來函未

據實證，對本會所屬地方公會及個人會員之鑑定，摭拾片語、漫加詆毀，委不足取。倘本會未加澄清導正而任其流傳，勢將動搖社會各界長久以來，對本會所屬各地方公會及個人會員之專業信任，影響囑託(委託)鑑定制度順利運作，及 貴會所屬各地方公會會員順利執行律師業務，從而損及爭執雙方當事人合法權益，為避免發生上開情況，本會謹對旨揭來函，澄清並導正如上，請惠予查照。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施義芳

法各科技師執業範圍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89年1月29日

(89)工程企字第89002050號

(89)工字第88027854號

(89)內營字第8981100號

交路發字第88117號

(89)農林字第890030015號

食字第89004129號

管字第0004066號

台89勞職規字第0200026號令修正

法規內文

科別	執業範圍	備註
一 土木工程科	從事混凝土、鋼架、隧道、涵渠、橋樑、道路、鐵路、碼頭、堤岸、港灣、機場、土石方、土壤、岩石、基礎、建築物結構、土地開發、防洪、灌溉等工程以及其他有關土木工程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監造、養護、計畫及營建管理等業務。但建築物結構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業務限於高度三十六公尺以下。	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三十六公尺之限制。
二 水利工程科	從事防洪、禦潮、灌溉、排水、堰、壩、堤防、涵渠、下水道、給水、水力發電、築港、河川橋樑、水資源開發、水工結構、山坡地開發、河川地開發、海埔地開發等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及計劃管理等業務。	
三 結構工程科	從事橋樑、壩、建築及道路系統等結構物及基礎等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評價、鑑定、施工、監造及養護等業務。	
四 大地工程科	從事有關大地工程(包含土壤工程、岩石工程及工程地質之調查、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規劃、施工設計及其資料提供等業務)。	
五 測量科	從事大地測量、航空測量、地形測量、河海測量及工程測量等之規劃、研究、分析、評價、鑑定、實測及製圖等業務。	
六 環境工程科	從事處理及防治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振動、廢棄物、毒性物質等工程及水處理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養護、檢驗、監測、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七 都市計畫科	從事有關都市計畫之規劃、設計、檢討、研究、分析、評估、調查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八 機械工程科	從事機械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科別	執業範圍	備註
九 冷凍空調工程科	從事冷凍、冷藏、空調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 造船工程科	從事船舶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保養、修護、檢驗、安全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一 電機工程科	從事電機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二 電子工程科	從事電子、電信、電子計算機等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三 資訊科	從事資訊軟體系統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建置、組合、測試、維護等業務。	
十四 航空工程科	從事航空器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製造、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五 化學工程科	從事化工產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鑑製；化工製程之研究、設計；化工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六 工業工程科	從事工業廠區規劃、工廠佈置、物料搬運及有關生產、銷售、庫存、成本、動作、時間、效率、品質、自動化等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調查、鑑定、評價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七 工業安全科	從事有關工業安全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檢驗、鑑定、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八 工礦衛生科	從事有關工業礦業衛生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測定、檢驗、評估、鑑定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十九 紡織工程科	從事紡織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紡織製程之研究、設計；紡織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二十 食品科	從事食品之規劃、設計、研究、開發、改良、分析、鑑定、試驗、檢驗、製造、品管、衛生管理及監製等業務。	
二十一 冶金工程科	從事冶金產品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試驗、監製；冶金製程之研究、設計；冶金設備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安裝、保養、修護、檢驗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科別	執業範圍	備註
二十二 農藝科	從事農藝作物之研究、試驗、分析、規劃、設計、測定、鑑定、育種、繁殖、栽培、病蟲害等防治、加工、管理等業務。	
二十三 園藝科	從事園藝作物之研究、試驗、分析、規劃、設計、鑑定、育種、繁殖、栽培、修剪、病蟲害防治、加工、處理；公園、庭園之規劃、設計、施工、維護；環境美化、綠化等業務。	
二十四 林業科	從事林業及林業工程之研究、分析、規劃、設計、育林、保護、經營、調查、製造、評估及管理等業務。	
二十五 畜牧科	從事家畜禽之研究、試驗、育種、繁殖；畜產之加工、處理；牧場之規劃、設計、經營、管理；飼料調配、檢驗及畜牧場污染治等業務。	

科 別		執 業 範 圍	備 註
二十六	漁撈科	從事水產物採捕；漁具設計、監造、檢驗、試驗；漁法研究、改進、試驗；漁場調查、分析；海洋漁業經營、規劃及指導等業務。	
二十七	水產養殖科	從事水產繁、養殖場之設計、監造；水產物之育種、繁殖、養殖；養殖漁業之經營、規劃及指導等業務。	
二十八	水土保持科	從事水土保持之調查、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及養護等業務。	
二十九	採礦工程科	從事礦床或土石之探勘、礦區或土石區測繪、礦量估計、礦藏評價、礦物鑑定；選礦及採礦或土石採取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施工、監造、維護及鑑定等業務。	
三十	應用地質科	從事地質調查及測繪；礦床探勘及蘊藏量評估、礦藏評價、礦物鑑定、地球化學分析；工程地質調查及測繪、地質鑽探、土層與岩心鑑定、岩石與土壤性質試驗；地球物理探勘及分析；水文地質調查及測繪；環境地質調查及測繪；古生物鑑定、地層鑑定等業務。	
三十一	礦業安全科	從事礦業或土石採取安全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檢驗、鑑定、評估及計畫管理等業務。	
三十二	交通工程科	從事車輛與行人之交通特性、流量、事故、道路服務水準之調查、分析、研究與評估；道路交通工程、交通安全、管制與監控系統、停車與行人交通設施之調查、研究、評估、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維護及營運；整體性道路交通管理方案之規劃。	

附件